

SBCR 12/2091/99

CB2/BC/1/00

電話號碼：2810 2330

傳真號碼：2147 3165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 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傳真函件  
傳真號碼：2877 8024

林先生：

**《2000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會議**

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的來信收悉。

現就香港律師會意見書中第(a)至(e)項逐一回應如下：

- (a) 入境事務處處長(處長)在決定要求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之前，必定會合理地考慮所得書面證據是否足以證明聲稱的親子關係，議員可以放心。假如處長因為證據不足以證明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，拒絕發出居留權證明書(居權證)，而申請人對此決定感到不滿，他／她可根據《入境條例》第 2AD 條向入境事務審裁處提出上訴。
- (b) 接受測試的人士(申請人及其父母)的私隱會受到充分的保障。一俟入境處就申請作出決定，他們的細胞樣本便會被銷毀。處長如批准申請，會向申請人發出居權證而毋須說明基因測試結果；處長如拒絕申請，則會通知申請人他在考慮過所有有關證據

(如情況適用，包括基因測試結果)後拒絕有關申請。由於基因測試結果只是處長考慮的其中一項證據而非唯一的證據，因此不會將測試結果在通知書內列明。假如接受過基因測試的申請人或其父母要求取得測試結果副本，處長會提供該副本。

- (c) 我們會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測試費用。假如申請人有充分理由，我們會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39(A)條按個別情況考慮減免有關費用。據我們所知，內地當局會有類似安排。
- (d) 我們已在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覆函中詳細解釋訂立第 2AB(8)條是必要及恰當的。主要而言，這項條文有助保障我們所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的施行，而這指明的程序對防止舞弊和欺詐行為起着關鍵性的作用。我們注意到，律師會在意見書中明確表示，該會贊成訂立完善的規管制度，以免出現對有關證據的連繫性的爭議。
- (e) 條例草案第 2AB(12)條訂明，基因測試的程序和收費會以憲報公告而非附屬法例的形式頒布。由於基因測試程序是相當技術性的行政程序，以憲報公告形式頒布較為恰當，否則會令法例不必要地變得複雜。一九九七年七月公布的居權證申請程序，也是在憲報刊登。除此之外，以憲報公告而非附屬法例形式頒布的行政程序，為數不少。

我們建議同樣在憲報刊登指明的基因測試的費用。有關款額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釐定，不會出現濫收費用的問題。

保安局局長

(蘇家碧 代行)

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